

上市公司股权合作 公司项目股权投资入股协议书(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篇一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

_____是一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乙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参股经营。

现甲、乙双方就对公司投资入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时点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同意公司本时点内的各项经营活动和续存价值，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
2. 乙方向公司投资万人民币。
3. 乙方投资后，双方同意公司股份结构做以下调整：

甲方做为原始股东保留45%的公司股份；

乙方获得公司35%的股份；

公司研发及管理团队获得20%的公司股份。

4. 有关公司章程变更等手续，在乙方完成出资后统一办理。
5. 乙方完成出资后，将按照《公司法》、《民法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享受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股东职责。
6. 乙方投资资金可按照阶段分期到账，首期到账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本月15日前进入公司账户，次笔投资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年9月15日前进入公司账户。
7. 乙方完成出资后，所有法律手续立即办理。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期间内完成出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股份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金额相应减持。
8.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必须配合办理相应章程变更手续，承认乙方合法股东权利。
9. 其他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报工商办理手续备用，双方签字即刻生效。
1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次对公司投资入股行为所议定的基本内容，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

授权代表人：_____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

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甲方因企业发展，针对“_____”项目公司拟进行股权优化，并同意乙方向甲方入注资本。甲方原股东同意对其股权进行调整，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股东所认缴出资股份的认购优先权。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入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否则本协议所述术语具有其在民法典中所述的含义。

(2) 标题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3) 提及

本协议中提及中国的法律时应包括届时有效的中国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中国有关

机关(包括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及法律时应解释为对那些分别经不时修订或变更的规定的提及。对本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新增股东

(1)甲方原股东决议，决定吸收乙方参股经营且经乙方同意，由乙方持有“ ”项目公司 %的股权。

(2)经甲乙双方审计评估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条第1款中确定的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万元。

(3) 出资时间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60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股东资格取得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额认购金后，按照本条第2条所列金额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并将乙方列入股东名册。新增股东在股东名册登记后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6)乙方按本条第5款取得股东资格后，甲方应予以办理本次

投资入股后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成为股东后，不论项目公司如何架构及命名或成立多家关联项目公司，乙方都是整个项目的股东，并享受项目组总和的权益。

(2) 针对甲方年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乙方如发现可疑之处，即可查阅甲方相关账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状况。

(3) 乙方损益应按照以上约定的股份权益比例分担。自获得股东资格第 年 年期年终日进行分红。(乙方获得股东资格后 年年 终日为第1年期) 项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十工作日日内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代扣所得税)

(4)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或限制。

(5)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相应甲方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及时支付投资款。

(6) 乙方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其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其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发展项目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及全部债务。

(2) 甲方决定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

(3) 甲方可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4) 甲方保证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5) 甲方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上书面告知乙方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截止日后到本协议签定前所发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甲方仍有义务书面告之乙方。

(6) 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交了截至年终日止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正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并保证不得对乙方股东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第五条 资金的投向和使用

(1) 本次入资用于公司的全面发展。

(2) 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甲方股东授权领导班子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1) 股东会

入资后，甲方与乙方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执行董事

公司的所有事务，由甲方股东推选的执行董事执行。

(3) 管理人员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任免或依据甲方股东会决议任免。非主要职位的管理人员有执行董事任免。

第七条 退出清算

自本协议生效起一年内，乙方股东可以任意退出。乙方需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全额现金支付返还投资的本金，约定无利息。一年之后，甲方不承担非员工股东保本约定，风险自负；甲方予以员工乙方股东任何时候保本退出的权利，约定无利息。

第九条 保密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双方商业秘密，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任何一方聘请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及服务机构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系甲方向特定对象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集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甲方项目公司的权益。向大型机构投资者私募后，项目公司将转变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众公司，乙方可在甲方内部股东之间进行权益转让，并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公开上市后，乙方股权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篇三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_____服务有限公司(简称_____平台)地址：_____电话：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_____平台向甲方提供股权众筹融资服务事宜，达成本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拟募集资金计人民币_____万元并承诺以所募集资金增资扩股，出让公司_____%的股权，乙方项目

投后估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股权众筹协议书文章。

第二条委托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上述服务期限届满未达到募集资金额度或仍需融资项目众筹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融资项目众筹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及时向____平台提供关于委托事项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积极配合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及投资人对甲方的尽职调查，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遵守____平台的会员规则及交易规则，维护____平台公信力，不得从事有损____平台利益的行为。
- 3、应对____平台推荐的投资人的建议及时做出回应，并安排与投资人进行会谈(如投资人要求)。
- 4、甲方应基于其独立判断做出融资决策，其融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____平台应全程参与甲方拟融资项目的信息发布、融资指导、品牌宣传等环节，并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上述环节的顺利实施。
- 2、____平台应认真履行对甲方基本资料审核调查的职责，有权就甲方的所有信息进行询问和调查。
- 3、____平台按照____平台的交易规则及会员规则对参与承诺

投资的投资人进行初步审查，(学生打架调解协议书)但____平台不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4、____平台应当协助甲方安排商务谈判、设计融资方案等整体融资事宜;并促成甲方与____平台上参与众筹的投资者成立合伙企业并签订投资协议书。

第五条排他性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以下简称“排他期”)内，____平台为甲方的独家股权众筹融资顾问。

2、在此期间公司乙方不能撤销此次众筹融资，并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认购投资，也不能在其它众筹投资平台进行宣传。在此期间公司如撤销此次众筹需赔偿____平台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甲方、____平台双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和披露本协议及对对方的项目材料、书面报告等相关信息与文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对方遭受的或/和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其将向对方做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和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一方提出协商，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或/和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微财(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股权众筹协议书合同范本。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和以确认函形式予以确定，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或/和终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篇四

乙方：_____法定地址：_____

丙方：_____法定地址：_____

丁方：_____法定地址：_____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

(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_____

2、经营范围： _____

3、注册资本： _____

4、法定地址： _____

5、法定代表人： _____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丁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三、其它约定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丁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范本

第一条投资人的姓名及住所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以上各方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10倍的溢价受让_____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_____。

第三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

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四条事务执行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_____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五条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篇五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_____中心、_____综合商社双方出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特于200_____年_____月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_____号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

水泥、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饲料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胶与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维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服装、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_____

(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_____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

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_____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____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6) 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 _____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